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

一、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二、 計畫緣起

為增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刺激及鼓勵校際行政教學團隊交流，本署推動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協助學生透過虛擬軟體與實體互動管道，定期交換學習心得及生活歷程，並鼓勵校際行政教學團隊建立共同備課、課程研習及相互觀摩等機制，以達成豐富學習經驗及創新教學之目標。

三、 計畫目的

- (一) 利用多元管道之共學方式，如虛擬網路視訊、實體互訪交流等，進行學習成長活動。
- (二) 提供城市與偏鄉地區學校學生多樣化學習情境，體驗不同文化風情與生活，增進生活經驗，擴展學習視野。
- (三) 藉由行政及教學團隊之共學，推動城市地區教師至偏鄉進行短期教學交流，促進校際文化及資源交流，創新教學內容及方式。

四、 計畫原則

- (一) 全員共學：除了學生外，學校的行政和教師團隊亦須納入城鄉共學機制內，秉持對等互惠的方式彼此學習、一同成長與發展。
- (二) 虛實並進：除了實體互訪外，為增加互動頻率，須納入虛擬網路視訊的互動交流等機制進行共學。

五、 參與對象

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

六、 辦理方式

以 2 所以上學校為 1 組，同組學校須位於不同縣市，其中 2 分之 1 以上須為偏鄉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名單為原則，參考網

址：<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

（一）徵選組別：

1. 同名學校共學組：具有相同校名之城市及偏鄉學校締結為夥伴學校。
2. 特色主題或創意共學組：具有相同校本特色（如海洋生態、自然生態等）或其他創意組合之城市及偏鄉學校締結為夥伴學校。

（二）徵選流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於締結夥伴學校並撰寫共學計畫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彙整依限提報本署，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辦理。締結管道包含各校自行連絡締結，以及至本計畫 Facebook 粉絲團「城鄉共學·幸福相約」之媒合專區徵求夥伴學校。

（三）共學計畫撰寫項目(計畫撰寫參考格式詳附件)

1. 教學團隊及行政團隊共學(必備項目)：如教師共同備課、短期間交換教師至夥伴學校授課、利用網路視訊方式授課、利用網路群組完成教法及教材之共同交流討論等。
2. 學生共學(必備項目)：利用虛擬網路共讀、每週利用視訊方式共同上課、利用社群網站交換學生間學習心得，以及安排短期交換學生計畫。
3. 短期教師交流(選擇項目)：以「月」為單位做規劃，城市學校有意願之教師可交換至偏鄉夥伴學校進行短期授課（交流時間以2個月為上限）。

（四）計畫評選標準：

1. 主題性(30%)：計畫內容落實於課程規劃之可行性與實施效益，以及預算編列執行與本計畫之相符程度。
2. 教育性(25%)：學習內涵融入學校課程及行政活動，以及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如線上即時交流與互動）之程度。
3. 整合性(15%)：整合人力、物力等各項資源，提供多元

學習機會，並結合社區發展，兼顧城鄉間多元學習情境之程度。

4. 創意性(15%)：創新思考與變通性，規劃相關創思活動，不為傳統思維及行政慣性所侷限之程度。
5. 永續性(15%)：計畫內容具延續性，能建立常態模式並不斷活化與精進，並能發揮後續推廣與普及分享的效果。

(五) 成果報告與分享：參與之學校須即時於交流平臺或網路社群(如 FB 粉絲團頁面及 Youtube 頻道等)進行歷程分享，並於計畫結束時(10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共學之實際參與對象、執行項目、執行期程、敘述、心得及照片影音紀錄)，並同時將文字檔案與相關照片影音(以 15 分鐘為原則)上傳本署指定網站。

七、 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學習與生活經驗，促使城市與偏鄉學校，學習多樣化。
- (二) 擴展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提供城市與偏鄉不同文化背景與生活之體驗。
- (三) 促進校際教學團隊與行政團隊交流分享，達成創新教學之目的。

八、 獎勵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有功人員得從優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計畫參考格式（以 8 頁 A4 為原則，計畫內容可再發揮創意延伸）

壹、計畫名稱：○○縣市○○（學校全銜）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

貳、計畫目的

參、夥伴學校締結對象

肆、締結理念：陳述與夥伴學校締結理念。

伍、校本特色課程：學校校本特色課程之介紹與描述。

陸、共學規劃：夥伴學校校際網路及實際共學活動，含教學與行政團隊共學及交流、學生共學及交流等。

柒、經費概算：規劃 25 萬元補助款用途（資本門編列不得超過 5 萬元）。